1. 什麼是自願最終分配?加入或不加入的效果是什麼?

由於美國雷曼於清算程序中,發現許多債權金額較低,倘以持續分配之方式清償該等債權將使債權人、清理人及美國雷曼等清算程序各方累積高昂的成本,故美國雷曼擬以此次之「自願最終分配」方案將分配款項一次性的分配予參與此方案之債權人。若債權人參與此自願最終分配,則其所持有之債權將於獲得此一次性分配款項後,被認定已足額清償,因此該等債權人未來不會再參與任何的分配;而就未參與此次自願最終分配之債權人而言,其日後仍將繼續獲得美國雷曼之款項分配。

另外,美國雷曼此次之「自願最終分配方案」雖係以款項一次分配之方式清償現有債權, 但債權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此自願最終分配。依美國雷曼之規劃,此次自願最終分配方案將依「合格債權人」及「非合格債權人」而定有如下所述之不同參與方式。

2. 哪些債權人是「合格債權人」?為什麼我是「非合格債權人」?

- (1)「非合格債權人」係指「預期於未來分配中獲得超過25,000美元」之債權人,因其債權金額較高,因此於自願最終分配計畫中,非合格債權人將被「預設」為自動退出此 自願最終分配,除非其主動表明其將加入(opt in)。本行目前是被美國雷曼列為「非 合格債權人」。
- (2)「合格債權人」係指「預期於未來分配中將獲得等於或低於 25,000 美元」之債權人, 因其債權金額較低,因此於自願最終分配計畫中,<u>合格債權人將被「預設」為自動加</u> 入此自願最終分配,除非其主動表明其將退出(opt out)。

美國雷曼於判斷「是否將於未來分配中獲得超過25,000美元」時,係以本行「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所代表之債權本金金額作為判斷依據,即債權本金金額至少須高於5,122,132美元,始有可能在未來獲得超過25,000美元之分配。

如前所述,由於本行係為您及其他投資人持有對美國雷曼之債權,故美國雷曼於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時係以本行「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作為「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的標準,致使美國雷曼認定本行為「非合格債權人」(Non-eligible Creditor)之判斷將一體適用於本行「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下所代表的所有美國雷曼債權投資人。

依美國雷曼寄予本行之通知,本行所持有之債權被認定為「非合格債權人」(Non-eligible Creditor),亦即由本行所代表持有債權的您是「非合格債權人」(Non-eligible Creditor),將「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

3. 本行被判斷為「非合格債權人」(Non-eligible Creditor),將「自動退出」此次自願 最終分配,但個別投資人想「主動加入」,該怎麼辦?

如前所述,因為本行是非合格債權人,已經被預設「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果您想特別選擇「主動加入」,亦即您願意參加此次自願最終分配,而與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不同,請您務必填寫「意見回覆表」勾選「□我選擇與 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我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請 貴行將相關債權移轉文件另外提供給我」,並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30(以本行收受時點為準,下稱「回覆本行期限」)前將「意見回覆表」正本

提交給本行營業單位。請您特別注意以上回覆本行期限,如逾期未回覆,則您將喪失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的權利。

因為美國雷曼於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時係以本行「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作為「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單一客體」,亦即本行無法代表每位投資人就是否參與自願最終分配一事向美國雷曼「分割投票」,故於無法獲得所有投資人一致的決定時,經本行詢問美國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別無選擇而必須將美國雷曼債券所表彰之債權「移轉」予持不同意見的個別投資人,由該個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登記持有該等債券,才可以個別向美國雷曼回覆是否參與自願最終分配。

舉例而言,本行被預設「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的安排而不擬參加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您想「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時,本行必須將相關的美國雷曼債權「移轉」予您,而您必須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填寫及簽署相關債權文件,並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後,您本人會成為美國雷曼之登記債權人,再由本行協助您向美國雷曼特別表達您想「主動加入」的意見,否則您將無法另行表達不同的意見。相關債權移轉的所有費用每筆約為美金5,000元~10,000元。此外,雖然本行已將債權移轉予您,但本行仍將繼續協助您有關債權移轉後之美國雷曼款項分配作業及溝通事宜,以保障您的投資人權益。

以上的債權移轉程序相當繁瑣,且必須在2021年8月28日前完成(如以下第7點之說明)所有相關程序,時間非常緊迫,且您必須配合提前於一定期間內填寫及簽署相關債權文件,並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完畢,故請您務必審慎考量是否需要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並可以在期限內配合辦理債權移轉作業。如您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配合填寫及簽署相關債權文件,並於2021年8月28日前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完畢,您將喪失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的權利。

4. 我應該要「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還是應該特別選擇「主動加入」,哪一種 方式對我比較好?我選擇哪一種方式,可以收到比較多的分配金額?

如您特別選擇主動加入「自願最終分配」,依個別債權人所持有債權之種類及金額,可取得最高不超過25,000美元之最終分配款項,但無法保證您於一段時間內所收到之未來分配金額將多於、少於或等於您未加入「自願最終分配」而自美國雷曼收到之金額。此取決於加入「自願最終分配」之全球債權人的人數、美國雷曼之財務報表及可分配財產的金額及美國雷曼未來可以出售或處理之資產的時間及金額等各種因素。同意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即同意「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之投資人,亦同。故均應由您自行做成最後決定。

我想要辦理債權移轉,請問該如何進行?

如您選擇與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您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由本行將美國雷曼債券所表彰之債權移轉予您,則本行需請您協助填具如下列之債權移轉移轉文件:

- (1) B-210A 表格(即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之表格);
- (2) OFAC 身分證明文件;
- (3) W8 表格(即美國稅務表格);

- (4) 匯款指示表格(即您自己將自美國雷曼收受最終自願分配之銀行帳戶資訊)及
- (5) 其他與債權移轉有關之必要文件(如有)。

本行將於收到您勾選「□我選擇與 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我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請 貴行將相關債權移轉文件另外提供給我」的意見回覆表格後,與您聯絡,並提供關債權移轉文件,供您儘速填寫及簽署。

6. 此次的自願最終分配是否有任何的回覆截止期限? (提醒您,如您的選擇與本行被預 設之安排不同,須特別注意符合債權權轉讓之期限)

此次的自願最終分配之預定時程如下:

- 2021 年 7 月 7 日: 美國雷曼計畫管理人寄發通知及相關表格予各適用級別債權人之截止期限。
- 2021年7月23日下午3:30:此為回覆本行期限,如前所述,請您於本期限屆至前將 附件之意見回覆表格提交給本行。逾期未回覆者,視為同意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 理方式,即同意「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
- 2021 年 8 月 28 日: <u>遞交債權移轉聲請截止日</u>、美國雷曼破產計畫管理人最終決定是 否為「合格債權人」資格截止日。(註:如您欲指示本行辦理債權移轉,則須<u>於 8 月</u> 28 日前完成債權移轉作業,並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完畢。)
- 2021 年 9 月 10 日:適用級別債權人身分向美國雷曼<u>回覆主動加入或主動退出表格之</u> 截止期限。
- 2021 年 9 月 30 日: 美國雷曼計書管理人提出整體分配金額之截止期限。
- 2021年10月7日:美國雷曼之最終分配日(但如為不參加自願最終分配之債權人, 該日應為第23次分配日)。